

凝聚青春力量 筑牢检察根基

——灵石县人民检察院持续强化团支部建设

本报通讯员 吴晋

青年兴则检察兴，青年强则检察强。近年来，灵石县人民检察院团支部始终坚持“党建带团建、团建促党建”的工作思路，紧扣“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核心任务，以思想铸魂为根本、组织建设为支撑、业务赋能为关键、文化育人为载体，全方位加强团支部建设，锻造了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活力迸发的青年检察队伍，为新时代灵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青春动能。

坚持党建引领 筑牢政治忠诚“生命线”

强化理论武装，夯实思想根基。建立“常态化+多元化+全覆盖”学习机制，依托“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开展“周一一小时集体学习”等活动。创新学习载体，打造“灵检大学堂”，邀请院领导、资深检察官讲党课、授业务，组织青年干警开展读书分享、经典诵读、“青春心向党 建功检察蓝”主题演讲比赛等活动，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充分利用“学习强国”“检察网”等线上平台，开展“指尖上的学习”，实现理论学习不打烊、不断档。

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血脉。深挖红色教育资源，组织青年干警先后走进1898太原兵工厂文化产业园、八路军军工工厂左权县杨家庄村旧址等，开展沉浸式研学活动，聆听革命故事，感悟初心使命。组织开展清廉文化教育，组织青年干警先后前往县委党校廉

政教育展厅和王家大院廉洁文化馆接受廉政教育。常态化学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准则典型案例，引导青年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深化党建带团建，凝聚奋进合力。健全“党组领导、机关支部统筹、团支部落实”工作体系，党支部委员兼任团支部书记，将团建设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严格落实“推优入党”制度，优先推荐优秀团员青年加入党组织，近年来共有2名团员入党，4名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为党员队伍注入新鲜血液。开展“党建+团建”联学联建活动，组织团员青年与党员干警结对学习、共同履职，形成“党建引领、团建赋能、双向促进”的良好格局。

抓实组织建设 锻造坚强有力“战斗堡垒”

规范组织设置，夯实工作基础。严格按照团章规定，有序完成团支部换届选举工作，选配配强团支部班子，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热心团务工作的青年干警担任支部

委员，构建“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将35岁以下青年干警全部纳入团支部管理，建立健全团员信息台账，规范团员发展、组织关系转接等日常工作，实现团员管理全覆盖、无死角。规范团支部阵地建设，以党员活动室和图书阅览室为依托，设立团员活动场所，打造标准化“青年之家”。

健全制度机制，提升工作质效。完善“责任分工、台账管理、考核评价”三项机制，制定团支部年度工作计划、学习计划和活动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定期召开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组织团课学习，规范团内政治生活。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将团员表现纳入年度考核，以上级团组织为依托，积极开展“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活动，激发青年干警干事创业热情。

建强骨干队伍，激发履职活力。实施“团干部能力提升计划”，组织团干部委员参加上级团组织培训、外出交流学习，不断提升团干部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履职水平。推行“全科检察官”培养机制，由院领导、资深员额检察官担任青年干警成长导师，在思想上引导、业务上指导、生活上关心，实现“全过程”陪跑培养。鼓励团干部带头参与办案、志愿服务、文体活动，在实践中锤炼本领、增长才干，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聚焦主责主业 淬炼实干担当“青春铁军”

深化实战练兵，提升业务素能。构建“政治引领、业务赋能、实战淬炼”立体化培养路

径，组织青年干警开展庭审观摩、案例研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书记员技能演示交流等活动，提升干警法律适用、庭审应对、文书制作能力。组建青年办案团队，吸纳青年干警参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在涉黑涉恶、公益诉讼、经济犯罪等案件办理中勇挑重担、攻坚克难。鼓励青年干警参与各类业务竞赛，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用，多名青年干警获评省级、市级检察业务竞赛优秀能手、检察业务标兵、优秀犯罪等荣誉称号，撰写的调研文章多次荣获国家级、省级奖项。

践行司法为民，传递检察温度。组织青年干警组建“灵检小树苗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乡村、学校、企业等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反诈科普等活动。联合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举办“文明大讲堂”——2025年度检察工作专题宣讲活动，向社会各界全面展示灵石检察履职成效。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积极参与12309检察服务、信访接待、司法救助等工作，用心用情解决群众合理诉求，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检察温度。该院“检察蓝”牵手“志愿红”志愿服务项目在灵石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优秀志愿服务项目评选活动中荣获三等奖。

服务发展大局，彰显检察担当。紧扣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组织青年干警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重点领域，依法能动履职。公益诉讼部门青年干警聚焦大气污染、水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企业安全生产、特种设备安全等问题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活动，以检察之力守护绿水青山和群众美好生活。积极参与社会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漏洞和监管短板，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

建议，推动源头治理，助力平安灵石建设、法治灵石建设。

丰富文化建设 凝聚青春奋进“向心力”

打造特色文化品牌。结合灵石检察工作实际，以“灵检护航”党建品牌为引领，全力打造“石·韵”“慧·检巾帼”“小树苗”品牌矩阵。组织开展读书分享会、趣味运动会、文艺汇演、迎新春联欢会等活动，缓解干警工作压力、丰富干警文化生活。创作《我的答案》MV、检察微电影《心灯》、检察动漫作品等文化成果，展现检察青年为民初心与履职担当，传递检察正能量。运营微信公众号“灵石检察院”，推荐优秀书籍、分享读书心得、展示青年风采，全力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

深化交流联动共建。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单位团组织的沟通协作，开展业务交流、主题联谊、联合普法等活动，增进青年干警沟通协作，营造互帮互助、共同进步的良好氛围。组织青年干警外出考察学习，借鉴先进兄弟检察院团建工作经验，拓宽工作思路，提升工作水平。组织开展“五四”青年节、建党节、国庆节等主题活动，强化爱国主义教育，激发青年干警爱国情怀和奋斗热情。

关心关爱青年成长。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及时了解青年干警思想动态、工作困难和生活需求，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关注青年干警身心健康，开展心理健康辅导、工间操、体育锻炼等活动，引导青年干警保持积极乐观心态，以饱满精神状态投身检察工作。搭建青年成长平台，推荐优秀青年干警参与评优评先、岗位竞聘、培训学习，让青年干警有舞台、有机会、有奔头。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在全体团员青年的共同努力下，灵石县人民检察院团支部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青年干警政治素养、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全面提升，团支部凝聚力、战斗力、向心力持续增强。近年来，院团支部荣获“山西省五四红旗团支部”荣誉称号，青年干警荣获市级“优秀共青团员”表彰嘉奖，青年干警办理的多起案件获评省级、市级典型案例。

灵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深入学校开展法治交流

检校同心话法治 履职问需护青春

本报讯 为切实扛牢法治副校长职责使命，近日，灵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林，深入其兼任法治副校长的灵石一中、灵石六中，与校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围坐一堂，坦诚交流，并同步开展师生法治需求专项问卷调查，以“零距离”沟通倾听诉求、化解难题，携手共绘平安法治校园“同心圆”。

座谈现场，陈林向在座师生系统介绍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核心职能，重点阐释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刑事检察等与校园安全、青少年成长密切相关的工作内涵，帮助在场人员对新时代检察工作有了更全面、更立体的认知。

陈林结合法治副校长履职实践，紧扣预防校园欺凌、防范网络诈骗、远离毒品犯罪、维护自身权益、规范日常行为等高中生重点关注的法治热点，与师生展开深度互动交流。同时，认真听取学校关于法治教育开展、安全管理运行、校园治理现状的工作汇报，详细了解教师教学管理中的法律困惑、学生生活中的法治难题，以及学校对检察工作、法治副校长履职的具体诉求。

教师代表围绕教职工权益保障、学生教育管理、家校法治协同等方面积极提问、建言献策；学生代表结合自身经历，就网络信息安全、校园矛盾化解、自我保护方法等话题踊跃发言，深入交流。陈林逐一耐心回应、细致解答、精准

释法，现场氛围热烈融洽、互动频繁，在轻松交流中传播法治理念、明晰法律边界、厚植法治信仰。

为推动普法工作从“大水漫灌”转向“精准滴灌”，真正做到对症下药、靶向施策，检察院工作人员分别向参会教师、学生发放两类专属法治需求调查问卷。问卷立足高中校园实际、贴合师生认知特点，科学设置调研内容。通过匿名调研方式，全面收集师生真实想法、实际需求，为检察机关后续定制化开展法治宣讲、编写精准普法素材、优化法治副校长履职方案提供了坚实数据支撑与实践依据，切实让法治教育更接地气、更贴人心、更有实效。

陈林指出，高中阶段是青少年价值观塑造、法治观念养成、行为习惯定型的关键“拔节孕穗期”。作为法治副校长，将以此次座谈调研为新起点，持续深化检校全方位合作。一是常态化履职不松懈，定期走进校园开展法治讲座、案例解读、互动答疑，把法律知识送到师生身边、融入日常学习；二是精准化普法求实效，依据问卷调研结果，量身打造贴合灵石一中、六中实际的“菜单式”普法内容，聚焦师生急难愁盼，靶向解决法治问题；三是全方位护航筑防线，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势，协助学校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化解矛盾纠纷、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与学校携手织密校园法治保护网。

(王彦玺)



近日，灵石县人民检察院团支部联合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在县文化艺术中心广场开展“践行检察志愿 深化文明实践”主题宣传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检察为民初心，传递法治温度，巩固文明实践成果。

王欣 摄

以学赋能 以践提质 以督促效

——灵石县人民检察院创新推进听证员工作

本报通讯员 冀永卉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深化检务公开，充分发挥听证员独立发表意见、参与矛盾化解、监督司法办案的法定履职作用，是检察机关提升司法公信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关键举措。灵石县人民检察院立足听证员履职核心职责，围绕“会听证、善履职、能建言”目标，通过“线上常态研学+聘任仪式铸魂+现场观摩实操+庭审旁听赋能”等举措，全方位夯实履职根基，推动新一届检察听证员工作提质增效。

搭建线上学习阵地，精准研学夯实听证履职根基

听证员来自各行各业，日常事务繁杂，难以集中开展系统培训。该院立足听证员履职实际，建立专属微信工作群，打造“指尖上的学习课堂”，让碎片化学习对接履职刚需。

工作群实行专人管理、按需推送，所有学习内容紧扣听证员履职核心，不搞泛化学习。重点推送《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工作规定》、听证员履职行为规范、听证会议流程细则等制度文件，同步推送“四大检察”领域听证典型案例、争议焦点研判、法律适用要点解读。针对听证员履职关键环节，专项推送听证意见撰写规范、听证现场提问技巧、矛盾化解沟通方法等实操内容，精准解决“不会听、不会问、不会说”的履职难题。听证员可利用空闲时间随时查阅资料、交流履职心得，通过常态化线上研学，全面掌握听证参与流程、履职边界和建言规范，进一步明晰听证员客观中立、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助力矛盾化解的核心职责，为规范参与每一场听证活动筑牢理论基础。

举办聘任宣誓仪式，凝心铸魂强化听证履职担当

规范听证员选聘管理，强化履职使命感与责任感，是保障听证质效的前提。该院举办第二届听证员聘任仪式，以庄重仪式明确履职要求，凝聚公正听证共识。

聘任仪式上，全体听证员庄严宣誓，承诺恪守客

观中立原则、依法依规参与听证、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严守履职纪律，清晰界定听证员不偏不倚、理性建言、维护公平正义的履职底线。仪式设置履职经验交流环节，邀请上届优秀听证员分享实操经验，结合参与的具体案例，讲解如何立足专业视角发表听证意见、如何精准回应群众诉求、如何助力矛盾实质性化解。通过经验传承，让新任听证员直观理解听证员“不是旁听者，而是参与者、建言者、矛盾化解助力者”的核心定位，激发履职主动性与责任感。

开展新旧衔接观摩，沉浸式实操锤炼听证履职能力

检察听证专业性、程序性强，新任听证员在正式履职前，亟需全面熟悉听证全流程、找准履职切入点。该院聚焦新旧听证员衔接过渡关键期，提前组织新一届拟聘任听证员走进检察听证现场，以全程观摩的方式开展岗前实训，为正式履职筑牢实践基础。

观摩学习全程贯穿听证活动各个环节，拟聘任听证员全程列席旁听，认真聆听案件承办检察官对案件事实、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听证程序的介绍，细致观察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争议辩论、意见发表等关键环节，直观感受检察听证公开透明、释法说理、化解矛盾的运行模式。检察官结合具体案件，现场讲解听证员履职边界、意见发表要求、提问规范和工作纪律，逐一回应拟聘任听证员关于听证流程、履职要点、实务难点的咨询，帮助其厘清认知误区。通过沉浸式岗前观摩，拟聘任听证员系统掌握了检察听证的基本流

程、参与规范和履职重点，提前明晰听证员的核心职责，有效缩短履职适应期。这种以老带新、前置实训的衔接模式，既实现了听证员队伍的平稳过渡，也为新一届听证员正式履职后精准参与听证、高效发表意见、切实发挥作用夯实了坚实基础。

旁听法院庭审实践，拓宽视野提升听证建言质效

法律认知水平和专业研判能力，直接决定听证员建言的精准度与实效性。该院组织听证员走进法院旁听庭审，以司法实践学习赋能听证履职。

听证员全程旁听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庭审环节，直观感受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的司法逻辑，深入理解不同案件争议焦点的研判标准。通过庭审观摩，听证员进一步夯实法律基础，拓宽专业视野，能够在后续听证中更精准地辨析案件事实，提出更具针对性、可行性的听证意见，切实发挥专业建言、辅助办案、化解矛盾的履职价值。大家纷纷表示，要把此次观摩学习所得运用到后续履职工作中，以客观、公正、专业的态度履行听证职责，助力检察机关化解矛盾、公正办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下一步，灵石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聚焦听证员独立建言、矛盾化解、司法监督党的核心职责，不断优化培训模式，丰富履职载体，健全管理机制，全方位提升听证员履职能力，推动检察听证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实效化开展，以公开听证促进司法公正，以履职实效守护群众合法权益。

灵石县人民检察院

精研证据法理 培育全科精兵

本报讯 近日，灵石县人民检察院开展2026年度第九期灵检大学堂暨首期检察官检察官培训。该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三级检察官史俊丽以《证据的分类审查与认定》为题，为全体干警进行授课。

史俊丽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和自身司法实践，围绕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八大类证据，对其审查与认定逐一展开深度阐述与细致分析。

培训强调，要深入贯彻全国、全省、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积极探索建立“全科检察官”培养机制，有效破解“岗位接续干部培养、案多人少”难题，持续推动灵石检察工作提质增效；要以培养“政治

过硬、一专多能、业务全面、综合履职”的检察官为目标，不断强化干警工作素能，坚持跨条线、全业务建设，推动检察官从“专科办案”向“全科履职”转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全科培养模式，有效破解现实困境；要坚持政治引领与业务赋能并重，以“学”强基、夯实全业务理论功底，以“训”赋能、淬炼实战业务本领，以“带”引路、精准传承办案经验，以“练”促战，深化融合履职实践，以“轮”拓面、实现全域能力达标。

灵石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以“实战需求”为导向，深化“小课堂、微研讨”等业务练兵模式，围绕“四大检察”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系列专题培训，推动干警将量刑规范化要求融入案件办理全流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灵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检察保障。

(吴晋)